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，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，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。

《楞嚴經義貫》，313頁，倒數第三行，[第十一節。阿難求開道眼。]我們上一次就是講到這一段以前，那麼，因為這個七處徵心跟十番顯見是非常重要的，所以，我們再一次的來講解。諸位千萬不要有錯誤的觀念，認為說這個是重複，這個一點都不重複，這個叫做增廣見聞，因為《楞嚴經義貫》他所寫的這些、提供的這一些資料是相當好的，而且他把整個義理貫串，來彌補《楞嚴經講義》文言文艱澀的地方，沒辦法理解、難懂的地方。所以，雖然我們看起來有一點重複，說：哎呀！我們《講義》講過了，為什麼要講這個《義貫》呢？這個可是非常重要的！

《楞嚴經》，一個人一輩子能夠聽聞；能夠理解佛的心；能夠進趣到菩提，完全要靠正知正見。什麼叫做正知正見呢？就是無知無見，不立一個知，也不立一個見，叫做正知正見。所以，這個知就是沒有邪知，也不立一個正知；正見就是沒有邪見，也絕對不立一個正見，因為那個都是頭上安頭。絕對的知見，心就是知，心就是見，沒有二知，也沒有二見，這個是入不二法門。因此《楞嚴經》的思想，就會特別的重要，因此想給那一些鑽研《楞嚴經》的人，就更

進一步的、清楚的來理解佛的思想，也讓整個大乘佛教的思想徹底的進入佛的知見，完全不會走錯路。

[第十一節。阿難求開道眼。] 經文：「阿難聞已，重復悲淚，五體投地，長跪合掌而白佛言：「自我從佛發心出家，恃佛威神，常自思惟無勞我修，將謂如來惠我三昧，不知身心本不相代，失我本心，身雖出家，心不入道，譬如窮子，捨父逃逝。今日乃知：雖有多聞，若不修行，與不聞等；如人說食，終不能飽。」」

這一段對修學佛法的人來講，是特別的警惕，特別的重要！這一段是阿難發出了這個感歎，說他從佛出家以來，都認為用依靠的方式，可以得到解脫，叫做恃佛威神；是錯誤的知見，修行是沒辦法替代的。所以，常自思惟無勞我修，就：我不需要修行啊！對不對？我的堂兄就是佛陀了！將謂如來惠我三昧，「惠」就是恩賜、賜給我，不知道身心本不相代，身心是沒辦法互相取代的。所以，你的煩惱，你自己要承受；你的病苦，別人在旁邊安慰，醫生也只能盡力，病苦還是你在病苦；煩惱還是你在煩惱。

所以，失我本心，便喪失了我原本的如來藏心。身雖然出家；可是，心卻不入道，譬如窮子，捨父逃逝，這窮子就比喻六識妄心，從以前來講，都沒有辦法開採自家的珍寶，也就是變成意識心在六道輪迴裡面流浪，所以叫做窮子。捨父逃逝，今日乃知，喔！現在才知道，雖有多聞，就算你聽了很多佛法，若不

修行，若不修行的意思就是：若不實修，如果你沒有好好的降伏這一顆妄想心，與不聞佛法等的眾生是一樣的！你今天雖然聽聞了很多佛法，如果不下功夫、下死心確實的去實修，與不聞佛法的眾生等，是一樣的。如人說食，終不能飽，意思就是：光口說種種的美食，終不能令肚子飽。

{註釋}。「重復悲淚」：又再悲從中來，而淚流不止。這一次阿難真是悟今是而昨非了。「將謂如來惠我三昧」：「將」，是而。「惠」，就是嘉惠與我，惠贈，惠賜。這本來是乃人情之常，也是凡情所在，因為知道如來有無量的三昧，而他又是佛的寵弟。「不知身心本不相代」：一切功德福報還是要自己修；如來雖有加持力，但是自若不發心修行，與如來之加持力也不相應，所以如來也無法加持。所以，要佛陀救你以前，你必需先得救自己，這樣才有辦法的。

「譬如窮子，捨父逃逝」：這個「窮子」，就比喻六識妄心；在這裡，六識妄心是什麼意思呢？要做一個最貼切、單刀直入的定義是什麼？見境起心，就是六識妄心。見境起心是什麼？這個心是起執著心、起分別心，這個叫做離境無自體相，離開了外境，就沒有這個意識心的存在，就是不能活了！我們又誤認為這個執著、分別心、起貪瞋癡，認為就是我。所以，無量劫來不認識本性，卻認識了六識妄心。「父」是比喻本心本性。就像人自棄家中的珍寶而逃家，出外流浪，莫知所之。眾生依六識妄心，亦復如是，向外奔馳，追逐聲色、五欲六塵，不知自返。

諸位！修學佛道，你一定要有那種功夫，你必需要把這個財色名食睡一步一步的看得很淡，才有辦法入道。叫你一下子斷，沒有辦法，至少你懂得慢慢的遠離、慢慢的放下。「如人說食，終不能飽」：如果光口說種種的美食，終不能令肚子不餓。

{義貫}。「阿難聞」佛說「已，重復悲」傷地流「淚」，而「五體投地，長跪合掌，而白佛言：自我」隨「從佛發心出家」以來，仗「恃」著有「佛」之「威神」力加持，所以「常」暗「自思惟：」因為有佛力加持，便「無」須「勞」動「我」自己去苦「修」，去苦苦的修行，不需要！「將謂如來」一定會「惠」賜給「我」一些「三昧」，就是用別人賜給你的，自己心不去悟入。而「不知身心本」來就「不」能「相代；」這一句話很重要的提示，修淨土法門的人，更要注意這一句，很重要！也就是說：你必需念念……這一句阿彌陀佛就是全部的心性；全部的心性，集中在這一句阿彌陀佛。同時我們在念佛當中，每一念都必需提升自己的正念，同時要把貪瞋癡全部放下，這樣才是一個真正念佛的人，你也才能了悟佛的心就是我們的心性，所有的三資糧：信、願、行，不能離開這個心性，然後這樣來求佛力的加被，力道就大！**而不是說：我今天念佛，不除貪瞋癡，就可以跟佛相應的，這個是非常困難的！**

底下，這個身心本來就不能相代，因為我已迷「失我本」有的真「心」，所以「身雖」已經「出家」，然「心」卻「不」能「入」於佛「道」；諸位啊！阿難這個時候已經證初果了，出家多久了？仍然只證初果！佛陀講《楞嚴經》是

六十二歲喔，六十二歲，你想想看！阿難這時候出家多久了？仍然沒有辦法！所以，我們老得很快，卻開悟得很慢；我們老得很快，智慧卻開得太慢、太遲！這「譬如」一個貧「窮」之浪「子」，之所以貧窮困頓匱乏，都是因為他「捨」棄了他多富資財的「父」親而「逃逝」，所以窮露路途，無有歸依。我「今日乃知：雖有多聞，若不修行」，則「與不聞」佛法是同「等」的，其多聞對他本人並沒有實際上的受用；這正「如」同有「人」雖口裏「說」著很多「食物」之名，但光口說，沒有實際行動去準備食物，肚子「終不能飽」。所以，事相修行還是很重要的！

316頁，**{詮論}**。在此，阿難真正是「悟今是而昨非」了，也開始真正發露懺悔了。為什麼要懺悔呢？以前就是嘴硬，耍嘴皮，台灣話叫做逞口舌之勇，對生死完全沒有幫忙；對解脫也完全沒有幫忙。這個有學佛跟沒有學佛的人，他的生命觀是完全不一樣的，學佛的心態遠離二分法，內心充滿了喜悅跟超越，我們都給予最大的祝福。

這種心態，它在腦波裡面會產生一種健康的波、波動，他不會有政治的一種後遺症，選後的後遺症，會把自己逼上像精神病一樣的。我看有的人打電話進去，就很激動的在講，一直很激動！為佛的弟子沒有必要這樣子，你跟你的親朋好友了解一下就行，再來就是放下，你最多也只是一票而已，講得這麼激動做什麼？你只是一票而已啊，那麼大聲做什麼呢？就是一票啊，每一個人就只是一票啊！所以，學佛的人的心態，跟那個世間不學佛的，就一個很簡單的政治來

講，觀感就天壤之別。你要悟道，你看什麼就解脫什麼，沒有一樣事情可以障礙你的，沒有的！

底下，他所說的：「今日乃知：雖有多聞，若不修行，與不聞等；如人說食，終不能飽。」此正可給與末世之好「文字般若」或者是「文字禪」，這個文字般若跟文字禪是什麼意思？就是完全使不上功夫的那一種的，境界現前、煩惱來了，沒辦法！因為他只在文字下功夫，是文字禪，搬弄一下，耍耍嘴皮可以，真正面對無明煩惱和生死的大問題，一點辦法都沒有！

所以，印光大師勸我們要實修，你就是要好好的念佛，至誠懇切的念佛，至誠懇切的求生淨土，好好的觀照世間的無常性，這樣下功夫的放下，念佛、誦經、拜山或法會，都這樣真槍實彈的修行，印光大師給我們的四個字，就是：老實修行，老實念佛，莫換題目。

底下，與僅僅以看大藏經而求多聞、光說不練者，就是一個警誡。

經文：「世尊，我等今者二障所纏，良由不知寂常心性，惟願如來哀愍窮露，發妙明心，開我道眼。」{註釋}。「二障」：就是煩惱障與所知障。煩惱是由我執所起，諸位！這個「我執」有很重要的定義，我執就是誤認四大緣起如幻為自我，你只要錯認為，這個短暫的因緣生滅無常法的四大，構成了假合的這個色身，把它錯認為自我，同時一直執著它，諸位！你的苦就沒有辦法停止，

一個人不能離相，這一輩子，他注定要過痛苦的日子，絕對沒有辦法脫離痛苦的！諸位！執著等同痛苦，你有多少的執著，你的痛苦就會有多深。你能把一件事情看得很透徹，它是生滅、是無常，萬法不可得，那麼，對我們心裡的受傷就會愈來愈少，愈來愈減輕。

所以，由我執所引起的，以諸煩惱能障涅槃；涅槃就是不生不滅。所以稱為煩惱障；所以，我們如果不修行，這個煩惱是沒有辦法克制的。又煩惱因為會障人天等勝妙之事，所以也稱為「事障」。事障，事障的意思就是說：在假相上突不破，叫做事障。這個事障是對理障來講的，理障是不悟空理，變成了理障；假相突不破，就變成事障。所知障是由法執而起的，法執最簡單的定義就是：離開我色身以外，還有諸法，以為那個是實在的，誤認為諸法有其自性，叫做法執，就這麼簡單！這個色身就是我執，那麼，離開這個色身以外的山河大地，認為萬法它的確是存在的，認為有實法的存在，這個就是法執。你誤認為六根、六識、六塵一十八界是實在的，這個法執就斷不了。

所以，所知障是由法執而起的，此法執為執心外實有，而不知道萬法唯心，諸位！萬法唯心有什麼好處呢？也就是天地萬物納歸我的心性，所以，心外無法；心外無法就好辦了，就懂得什麼叫做同體大悲。為什麼？因為都是我們心性的東西。以及於所修習，生起法愛，生起法愛，簡單的定義就是：自己認為自己的法很了不起，生貪著心，法愛就是自己認為自己很有修行，或者是自己的法門最殊勝，對法的愛的執著。

所以，在座諸位！你一定要用佛的心性修行，就是說：我今天修什麼法門，那是我自己的事情，千萬不可以去抨擊任何一個法師，或者道場、一個法門，這個也是法愛的另外一個轉向、變相，攻擊別人，就認為自己對，好朋友談一談，行；邪知邪見不在此限，因為邪知邪見會誤人！所以，八大宗派平起平坐，是站在正知正見的角度說，不是站在惡知見、邪知邪見的角度說。

底下說：以此能障菩提，所以稱為所知障；又因能障所欲證法空之理，法空就是無生，法空的另外一個名詞就是無生；法空另外一個名詞叫做緣生無性，緣生，因緣生的就是無自性，所以，諸法本空就是這個道理。所以又稱為「理障」。

「良由不知寂常心性」：「良」，就是誠，實在。「不知」，此不知有二義：一、不覺知，以迷內外，所以日用而不能覺知。一切眾生都是這樣子的。二、未聞知，凡夫若不聞佛陀的開示，也就是連「常住心性」這個名詞，也不得知。所以「寂常心性」：就是寂靜常住之真心本性。

「窮露」：「窮」就是貧窮。「露」，就是無有遮護依靠。一個人到沒有依靠，就會很慘，就會很慘！眾生之「窮」，為無福慧莊嚴；眾生之「露」，為無大涅槃可依止。「發妙明心」：就是開發本妙元明之心。一般人要開發這個妙明心，沒有好的環境；沒有好的善知識；沒有好的福報，沒辦法的！

我舉一個例子來講，前幾天報導，有一個很孝順的兒子，在中國大陸做生意，那麼，做生意，因為他的母親很早就往生了，他父親在山區裡面種這個水果，年歲很大了，可是，他不去賺錢又不行，所以，他就台灣、大陸兩地跑……後來有一次他打電話回來，父親沒有接，他想說父親可能去看看水果，看看那一些菜園、蔬菜。後來他兒子因為很孝順，他天天打，連續七天都沒有人接電話，後來他想說應該不會有什麼事情；又在山區，在山頂上沒人認識，他父親又一個人。後來他親自趕回來，已經半個月了，半個月回來以後，哇！他的爸爸死了！死了，放在家裡，那個狗還有老鼠，他家養的狗沒有東西吃，還有野狗也跑來了，還有那個老鼠也跑來了，啃他爸爸的屍體，他看了以後心都碎掉了！就像這樣子，你想要修行的話，假設說想要修行，沒錢啊！對不對？因此每一個人都有很辛苦的一面，為了微薄的收入，種一點水果、種一點蔬菜；為了微薄的收入，兒子也不得不離開爸爸去賺錢，沒有辦法！他兒子就是有某一些技術性的東西，是不是？所以要分開。

因此這個就讓我們理解到說，我們這個色身，當它死亡以後，被狗啃、被老鼠咬的時候，那個筋脈、骨頭裸露出來的時候，發現說原來這個色身是非常惡臭的！可是，你這個惡臭的身體，你也不能放棄它，因為它裡面有可貴的佛性，所以，你說要發妙明心，有多難？第一個，飲食要能夠充裕，經濟要無慮，要不然每天為了經濟拼，你哪有辦法學佛呢？是不是？還得引起你的興趣；還得你宿世的善根。所以，總而言之，言而總之，說一句實在話：要聽到佛法已經

很難了；要發心修行就更難；修行，其中沒有障礙，福德、因緣全部具足，繼續走下去的，就更難！非常困難，發妙明心沒那麼簡單的！

底下說：「開我道眼」：眼為能見，佛法中以般若之智為能見，所以此「道眼」就是般若智眼，以「五度如盲，般若為導」所以般若智有如修道人之眼，也就是所謂「人天眼目」是也。

{義貫}。「世尊，我等今者」為煩惱及所知「二障所纏」，不得解脫，「良由」於「不知寂」靜「常」住之真「心」本「性，惟願如來」，慈悲「哀愍」我等貧「窮」孤「露」，沒有真心本性之莊嚴華廈可以安身立命，而開「發」我們本「妙」元「明」之「心」，以啟「開我」們見「道」之智「眼」。

{詮論}。阿難在此以前，雖然責備自己不知自心在何處，但都還一直認六識為心。現在聽如來開示說「妄想非真」之後，才責備自己不知真心。又，阿難現在也已經知道「認見屬眼」，與「認識為心」，同樣是錯誤的，所以現在求開「道眼」。以辨明奢摩他路，這個奢摩他翻譯成中文叫做止，讓妄念止息，叫做奢摩他。

所以，一個人要修學佛道，第一個要懂得歇即是菩提的道理。如果看一個出家或者在家，仍然跟像世間人一樣，爭一較長短，二個人常常爭得面紅耳赤，而且都說自己是對的，不能減少衝突，貪瞋癡一樣具足，雖然聽聞佛法，仍然是

遠離佛陀的。因此要接近佛陀，你一定要先學習無諍；要接近佛陀，你一定要先懂得放下，歇即是菩提的道理，否則我們永遠背道而馳。

底下，而照見楞嚴定體。因為止跟觀，一個是翻譯成定，一個是翻譯成慧，所以，奢摩他就是止，止就是體，就是定。

底下，**經文：「即時如來從胸卍字湧出寶光，其光晃昱，有百千色，十方微塵普佛世界一時周徧，徧灌十方所有寶剎諸如來頂，旋至阿難及諸大眾。告阿難言：「吾今為汝建大法幢，亦令十方一切眾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，得清淨眼。」」**

那麼，在這一段，成觀法師的《楞嚴經義貫》，對這個萬字頗有見地，也收集了很多的資料，師父在這裡給予尊重。

師父是主張這個萬字無諍，因為從以前師父看的這個經典、藏經，有逆時針、有順時鐘，自古以來，這個字一直在諍論，包括須彌山，也是一直在諍論的，須彌山，須彌山。這個須彌山，一直在諍論，跟這個萬字也是一樣，一直在諍論的，佛已經入涅槃，也沒辦法來求證，所以，某些人就是依據這個、依據那個，就變成一種考據學，變成一種考據，你依據什麼？依據藏經；或者是依據高僧大德的見地，都有他們的看法。

所以，師父就給予最大的尊重，那麼，我們也是把它講一下，就念一遍，也讓大家知道，這個萬字它的因緣是什麼，各個祖師、藏經，都有不同的記載看法，

包括朝代、年代，對這個萬字的記載也不一樣。我們為了增廣見聞，所以，我們還是要給它看一看，我們也隨喜、也讚歎。

{註釋}。「從胸卍字」：姑且稱為逆時鐘，逆時鐘卍字。這個逆時鐘卍字，又作万字、萬字，符號，逆時鐘卍字；意譯為吉祥海雲，這吉祥喜旋，為佛三十二相之一，也是八十種好之一；此為顯現於佛以及十地菩薩胸臆，諸位！胸臆就是這裡，我還為了這個字，去查這個詞彙，胸臆就是當胸的部分，就是胸前，你們回去自己看一看，也許不小心浮出來，也有一個卍字。胸臆等處之德相。

《長阿含經》卷一《大本經》、《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》卷六、《大般若經》卷三八一等均記載佛之胸前、手足、腰間等處有逆時鐘卍字。於今印度阿摩羅婆提出土的佛足石，亦刻有數個逆時鐘卍字。這個逆時鐘的卍字之形，原是古代印度表示吉祥之標誌；諸位！你們看看那個小 baby 出生的時候，你有沒有看看那個？你有沒有看看那個？小孩子出生的時候，就幫他縫一個卍字，有沒有？有喔！那個小孩子，這個就是從這個根據來的。小孩子的時候，那個衣服都有一個卍字，用紅線，你知道嗎？這個我小時候就看過了！

除了印度以外，波斯、希臘、羅馬，波斯就是我們現在講的伊朗，羅馬，均有此類的符號。然其最初來源則為梵文，詳如後「**詮論**」中所說。逆時鐘卍字之漢譯，古來有數說，鳩摩羅什、玄奘等諸師譯為「**德**」字，菩提流支則譯為「**萬**」

字，表功德圓滿，萬德具足之意。武則天長壽二年（西元693年）始制定此字讀為「萬」，而謂其乃「吉祥萬德之所集」。

又，據《佛光大辭典》稱，《華嚴經》中逆時鐘卍字共有十七處、但以梵文對勘，其原文共有四種：（1）「室利鞞蹉」，義為吉祥臆，《華嚴經》卷四十八：「如來胸臆有大人相，形如卍字，名吉祥海雲。」（2）音譯為「難提迦物多」，義為喜旋。《華嚴經》卷二十七：「其髮右旋，光淨潤澤，卍字嚴飾。」第（3）「濺佉阿悉底迦」；圓瑛法師簡稱之為「阿悉底迦」意譯為有樂。意思就是：有卍字的人必得安樂，那當然是唯有佛陀了，我們沒有了；我們要有的話，就必需自己畫了；不過，那個沒有用，一點吉祥都沒有；刺青也不算！是不是？

我看這個電視，那個邁阿密海灘，很多的年輕人都去刺青，去刺青，有刺那個帆船啦；刺這個虎克船長；刺這個刀啊、劍啦，很多啦！全身衣服一脫起來，男女雙手都是刺青，黑壓壓的一片，他們說：這個就是性感、好看，年輕人就是愛現嘛！等到長大以後，後悔了，有的人後悔，刺青以後後悔，結果怎麼樣？他洗不掉，去用那個雷射，雷射，哇！呱呱叫，很辛苦的！

台灣也有那個……以前那個少年不懂事，不會想，他也去跟人家刺青，結果年歲大了以後，要把它除掉，結果除不掉，去用那個雷射，結果就傷到整個全身這個皮膚，全身這個皮膚。那有的人更誇張，美國人更誇張，他那個紋、紋

身，他是連這個頭皮，連這個頭皮都紋身，他衣服一脫起來，那個男眾，全身上上下下、大腿沒有一處……我告訴你：那個你一下子還認不出那個是誰，他的親戚朋友看到他，他也不認得，因為都是刺青。生命觀不一樣，他覺得這個很酷啊、很炫啊！是不是？

當時候我就在想說：這個刺青那麼好，那我去刺一個毗盧遮那佛大灌頂光真言：唵啊摩嚩，懷魯佳拿……我也有想過啦，我有想過；不過，還是不行，萬一人家認為我們也是黑道的，那怎麼辦？

底下，《華嚴經》卷二十七：「願一切眾生得如卍字髮，螺文右旋髮。」第（4）

「本囊伽吒」，義為增長。《華嚴經》卷二十七：「願一切眾生得輪相指，指節圓滿，」諸位！指節圓滿，佛的這個手指一出來的時候，他不會說瘦骨如柴的，佛陀的手指伸出來的時候，他中間沒有密縫的，沒有這個空洞的東西，他手是圓滿的，手是非常圓滿的。你們的手，等一下回去，自己照照鏡子看看，那個手彎曲、瘦下去，然後骨頭再突出來，手弄起來的時候，有凹凸不平，那表示這個人一輩子要很辛苦了，叫做福報不夠，指節不夠圓滿。手一伸出來的時候，你看不到隙縫的，這圓滿的手指頭；腫起來，熱水燙到，那個不算，被燙到腫起來的，怎麼能算？說：哎呀！手指頭……是不是？熱水燙到，那個不算！

底下，《華嚴經》卷二十七，說：「願一切眾生得輪相指，指節圓滿，文相右旋，願一切眾生得如蓮華卍字旋指。」《佛光大辭典》雖有如是發現，然一般提到逆時鐘卍字，其原文之讀音，皆以第三種（滅佉阿悉底迦）為主，請參見丁福保所編的《佛學大辭典》（2683頁）。此證之《韋氏國際大辭典》，以及《牛津大辭典》亦然。所以，成觀法師寫這一本《楞嚴經義貫》是很用心的，要查這麼多資料是很不容易的！

「晃昱」：此二字都是明、明亮之義。「旋至阿難」：「旋」，就是還，回。「建大法幢」：「建」，就是立。「幢」，就是旌旗的一種。建立大法幢，為建立大佛頂首楞嚴大法，以其能摧邪顯正，樹立正因，所以喻為法幢，凡外邪小之人見之，靡不屈伏。

{義貫}。「即時如來從」其「胸」臆上的「卍字，湧出」眾「寶」之「光，其光」明「晃昱」熾盛，「有百千色。十方」如「微塵」數的「普」徧諸「佛世界」於「一時」間都「周徧」，此光普「徧灌」注於「十方」世界「所有寶剎」中之「諸如來」之「頂，」然後即回「旋至阿難及諸大眾。」佛「告阿難言：吾今」即將「為汝建」大佛頂首楞嚴王之「大法幢；亦」以此法「令十方」世界「一切眾生」悉能「獲」得殊「妙」幽「微」秘「密」本「性」清「淨」圓「明」之「心」，而「得清淨」無翳之智「眼」。

{詮論}。在此如來應允阿難要開他的道眼，也就是如來將開始「顯真」。前面七處為「破妄」，如今妄既已破，便可以開始顯真，所以，這以下便是所謂的「十番顯見」。要顯真之前，如來又放光，此為第三度放光。前面兩次：佛頂以及面門，這個時候胸前，所以，佛頂、面門、胸前，由上、中，再來就是這一點。此時為胸前卍字，各代表不同的意義：

1．第一度，佛頂放光，為代表全經總的法門，光從佛頂出，顯此法之尊貴無上。

2．第二度從佛面門出，顯生佛一如，為示此一如之法，所以顯大神變，令十方世界震動，十方世界合成一界，一界者，一真如界，也就是一真法界也。第

3．第三度，光從胸卍字出，胸即心也，卍字萬德莊嚴吉祥之記也，也就是如來累劫所修福德之徵也；此光，上供養十方世界如來，下庇蔭一切眾生，普徧布施無遺。

所以，如果你想修學佛道，就必需要這樣做，上供養十方世界如來，下庇蔭一切眾生。所以，在佛的心中，一切眾生都是平等的，一切眾生都值得如此的讚歎，因為每一個眾生的心中都有佛性；因為眾生迷了，所以，現這個眾生貪瞋癡之相；我們有了福報，聽聞了正法，正好給自己一個機會。

底下說：又，以密教言：

- 1．第一度放光從佛頂出，表降伏，降伏外道的邪咒故；
- 2．第二度從面門出，表息災，震動十方界，令和合一界無災故；
- 3．第三度從胸卍字出，表增益，加持弟子，令得白法故。在經典，這個白法就是善法，純善法，惡法叫做黑法，黑色的黑，善法就是白法。

又，關於逆時鐘卍字之寫法，《佛光大辭典》云：「逆時鐘卍字自古即有左右旋之別，於印度教，男性神多用順時鐘卍字表示，女性神多用逆時鐘卍字表示。」在佛教，現存在於鹿野苑之古塔，其上之逆時鐘……全部為逆時鐘「卍」字，該塔係阿育王時代之建築物，為紀念佛陀昔時於此入定而建者。在西藏，喇嘛教徒多用順時鐘卍字，棒教，棒教徒則用逆時鐘卍字。我國歷代左右旋混用各半，《慧琳音義》跟《高麗大藏經》皆主張順時鐘卍字，《日本大正藏》亦準之而採用順時鐘卍字；然宋、元、明三版藏經均用逆時鐘卍。」

《佛光大辭典》接著又載：「逆時鐘卍字產生左右旋之紛歧，主要係由於『立場』之差異。蓋經中多處有『右旋』之說，而且佛眉間白毫也是右旋宛轉；又如禮敬佛菩薩時也須要右繞而行，故『右繞』一詞已成定說；惟究竟以逆時鐘為右旋，抑或以順時鐘為右旋，則是爭論之關鍵。若以逆時鐘字置於吾人胸前，

而以吾人之立場觀望逆時鐘卍字，右旋則成順時鐘；然若以逆時鐘卍字本身之立場而言，則逆時鐘卍字乃符合右旋之方向。」

美國《韋氏第三版大辭典》，解釋卍字，底下，或條下云：「此為加上裝飾或者象徵的希臘式之十字，將十字的末端皆延長且彎曲成直角，並皆朝同一個旋轉的方向，也就是順時鐘的方向。」看左邊中文就好，《韋氏大辭典》。又此大辭典，在此字之語源……來源的源；欄載：翻過來，此義為：這個卍字從梵文而來，梵文原文（福祉、幸福）而來，而此字則為兩個字拼起來的：（好、或者是幸運的幸）加上（存在），而且自古素有此信仰，即見此逆時鐘卍字，皆獲吉祥、幸運。又，英國最權威的大辭典，《牛津大辭典》，所說大略相似，茲不再引用。

由此可知，西洋雖亦有逆時鐘卍字，然其來源係從梵文中來，此為定論。不過西洋人卻把它當作是十字的一種變形，十字就是十字架，就是十字架。這十字的一種變形，或者複雜體來解釋；羅馬帝國亦以此為十字之代表。但不論如何，此字都保存了其原文具有吉祥、幸運之義。

又，西洋人對此字的讀音為「滅佉悉底迦」，此在古代以及現代的西洋人皆然，這正好與中土傳統所讀的音一樣，也就是上引《佛光大辭典》的第三種，而其他三種讀音，東西方傳統上都沒這麼讀過。至於此字的形狀，既然（1）鹿野苑的古塔上是逆時鐘卍字；而宋、元、明的大藏經都作逆時鐘的卍字：則應以

逆時鐘為正。此外，更重要的是：既然此字應為右旋，也就是「順時鐘」，則只有逆時鐘是正的，這在其他則為誤寫，何以故？正如《佛光大辭典》中所說的，此字寫法之所以紛歧之因，為由於立場之不同，看是站在我們觀看者的立場，還是逆時鐘卍字的立場——這就對了！

須要知道，在佛像、及佛堂的擺設方向，所稱的左跟右，都是以佛的右手邊為右，不是以我們瞻仰者的右手邊為右，所以：一、在佛殿上排班時，「男左女右」，的左邊就是指佛的左手那一邊，不是我們瞻禮的左邊；二、經行佛塔、及佛殿上繞佛時，「右繞」，也是以佛的右手為右；三、佛的眉間之白毫相為右旋，當然是以佛的右手為右方，循此而繞，當然不是以我們觀者的右手為右——別忘了，那白毫相是他的，不是我們的！也就是佛陀才有的。既是佛的，怎麼會依我們的右方為右呢？否則我們的方向若改變了，怎麼辦呢？第四、同理，那麼逆時鐘卍字也是佛身上的吉祥相，不是我們觀者的，其左右方向怎能以我們為準呢？！若佛的吉祥相是以我們的方向為準，便生顛倒了！

那麼為何有那麼多人弄錯了，尤其是西洋人一概弄錯，日韓近代亦然，為甚麼呢？我想是眾生共業不可思議吧！因為西洋人多為外道，外道本自顛倒，所以想學佛法中的東西也學顛倒了——佛之正法多麼的寶貴，心不正，怎能學得到？至於日、韓、以及喇嘛教等，可能也是如此吧。

326頁，附帶提到，近代德國希特勒也用逆時鐘卍字，不過他當然是用錯誤的那個寫法：就是順時鐘卍字，而且把它傾斜了四十五度，而且彎出去的那一劃比較短，變成這樣：傾斜四十五度的。希特勒，我們以前看這電視，希特勒萬歲，就是這個符號。由於希特勒使用此字為納粹的標幟，因此近代西洋人幾乎無人不會讀這個字：因此佛教徒若到西洋弘法或者建寺廟的時候，最好避免把……怎麼樣？逆時鐘卍字寫在牆上，寫了，你就會麻煩，他會認為你是希特勒這一黨的！做成旗幟，還飄揚在佛堂上。否則極容易引起誤會，以為此處是納粹的信奉者或者是三K黨，而遭到反納粹以及猶太人等的暴力破壞。我們尊重成觀法師的看法，我沒有意見，師父認為明心見性比較重要。所以，他寫了，我們就跟它念一下，解釋一下，師父沒有任何的意見。

[第十二節。十番顯示見性——顯真(令見真性)。][1·顯示見性是心非眼。]

在這一段就是說：眼睛只是個工具，真正能作用的是背後那一顆心性，所以，這一段是在講這個。要不然人死了以後，眼睛也是存在，為什麼不能看呢？是不是？好！那麼，如果有眼睛的人，光線把它關掉、電燈關掉，黑漆漆的，他也是看到一片暗啊！是不是？跟那個眼睛瞎掉的人看到暗是一樣的。眼睛瞎掉的人看到前面一片暗；我們把電燈全部關掉，我們前面也是一片暗啊！這就告訴我們：見性無關於明跟暗，眼根只是工具而已，這一段在顯示。所以，你不要去注意那個眼睛，要注意那個心性，所以，顯見是心。

經文：「阿難，汝先答我見光明拳；此拳光明因何所有？云何成拳？汝將誰見？」阿難言：「由佛全體閻浮檀金，純如寶山清淨所生，故有光明；我實眼觀；五輪指端屈握示人，故有拳相。」{註釋}。「汝先答我」：「先」，就是先前，剛才。「閻浮檀金」：義為勝金。此金產於須彌山南面之洲，其洲有樹名為閻浮檀樹，其果汁入於河水，水中沙石皆成金，稱為閻浮檀金。「純」：就是大紅色，也就是佛身金光赤焰閃爍。佛是大悟的聖人，是究竟極果的佛陀，戒、定、慧完全具足，完全清淨，一般人沒有辦法的！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阿難，汝先」前回「答我」說你「見」到如來的「光明拳。」我現在再一次問你幾個問題：一、「此拳」之「光明」是「因何所有」意思就是（因何而有）的？二、「云何」能「成」此「拳？」這第二問。第三、「汝將誰」來「見？」意思就是（你用甚麼來見？）你用甚麼來見？「阿難言：由於「佛」的「全」身「體」皆如「閻浮檀金」一樣，其所放出的光皆赤「純」閃耀有「如」一座「寶山」，而此全身金身以及其金光，乃由於「清淨」之善法功德「所生」，諸位！這個就告訴你：因果是不滅的，佛陀雖然講無相；可是，他是修多少的善法，才能感得到這個金光明身。

所以，在座諸位！你們現在每一個人的色身的果報，就是無量劫累積而來的，無量劫福德、因緣累積而來的。所以，你說假相不重要嗎？也很重要，相是表法的。所以，相由心生，所以，我們今生今世如果相不怎麼樣，我們好好的行善，相由心生，好好的降伏我們的心。所以，有的人常常憂鬱，我看那個電視，

有那個演藝人員，他太憂鬱了，結果兩眉之間那個皺紋很快就起來了，下陷了，他因為常常這樣子，常常這樣子，皺紋就起來了，看起來就憂鬱，相由心生。因此我們把這個心情保持好一點，內心充滿著喜悅跟智慧，讓這個光明相，本性具足的光明相慢慢的現前。

你記得！一定要行善的，只有善法能成就佛道，而且是純善，就是以無所住心而行一切善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這行善還必需得無所住呢！所以說：因果是很重要的。那麼，在道場裡面，要修善是最方便的，誦經、拜佛、念佛，要有人往生，又可以去助念！是不是？我們在做法寶，又有人集中這個金錢，轉動這個正法輪。所以，這個三寶門中好修福，在三寶門中不懂得布施的人，實在不聰明！這個三寶門中好修福，一粒種子萬粒收，懂得在三寶門中布施；不過，這個布施還得用智慧去抉擇，還不能去布施到惡知見的，助長惡因緣，那我們連布施都有罪！還必需要用智慧去抉擇，這個布施的對象是什麼？因為我們要修善法。他如果是行惡、惡知見、惡的道場，那你幫助他，那麻煩了！善法沒有修到，修到惡的。這個就是智慧的抉擇，是很重要的！

乃是由「清淨」之善法功德「所生」，非是欲愛所生，「故」如來之拳能「有光明」，是故如來拳之光明，為因此而有的；「我實」在是以「眼」來「觀」見如來的光明拳的；因為如來的「五」隻千幅「輪」之「指端屈握」以「示人，故有拳相」產生。

{詮論}。從這裏開始是「十番顯見」的第一番：「顯見是心非眼」。意思是：真正的作用是背後那一顆心，不是你的這個肉眼的工具，這一段在強調，是背後那個無形的心性在作用的。

佛要建大法幢，開發真心之道眼之前，必須先把一切虛妄之見，作最後的釐清，故有此三問，並以此三問為引子。又，此三問，第一以及第二問為問「所見」，第三問為問「能見」。而且第二問為問「拳之本體」，第一問為問「拳之用」。而請注意如來問的次序，為先問拳之作「用」，再問拳之「體」，最後再問「能見者」。這是有深義的：由「所見」之作用，達「所見」之體，再達到「能見者」，也就是「由末返本，迴光返照，返照自身，返見自性」，所以，修行不能離開當下這一念心性，就是這個道理，慢慢的由枝末回歸到本，本就是心，就是自性。而不可逐色隨聲，往外奔逸而去。轉不回來！而阿難不體佛意，不知道返觀自照，且其所答之次第，完全一團混亂，忽內忽外。好！我們休息十五分。

(中間休息)

329頁，經文：「佛告阿難：「如來今日實言告汝；諸有智者，要以譬喻而得開悟。阿難，譬如我拳，若無我手，不成我拳；若無汝眼，不成汝見；以汝眼根，例我拳理，其義均否？」阿難言：「唯然，世尊，既無我眼，不成我見；以我眼根，例如來拳，事義相類。」佛告阿難：「汝言相類，是義不然。」

何以故？如無手人，拳畢竟滅；彼無眼者，非見全無。所以者何？汝試於途詢問盲人：『汝何所見？』彼諸盲人必來答汝：『我今眼前惟見黑暗，更無他矚。』以是義觀，前塵自暗，見何虧損？」」

我先解釋一遍：佛對阿難這麼說：如來今天實在的來告訴你，只要有智慧的人，還是要用比喻，他才能開悟，就是諸有智者，要用比喻而得開悟。說：阿難！譬如我這個拳頭，我的拳頭，如果我手都沒有了，當然就不能成就這個拳頭；如果沒有你的眼睛，你也看不到，也不成汝見。那麼，用你的眼根的見性，來比例我這個拳頭的道理，意思就是：你沒有眼根，就見不到，就沒有這個見性；我沒有這個手，就沒有這個拳，這個道理，你看是不是相同？例我拳理，其義均否？是不是相同？沒有眼根就沒有見性；沒有我的手，就沒有我的拳；沒有你的眼睛，就沒有你的見性，阿難！沒有我如來的手，是不是？就不可能成為我的拳，不可能有拳頭的存在，這個道理，用你的眼來例我這個拳，這個道理是不是相同呢？阿難言：當然了！世尊！既然沒有我的眼睛，當然不可能有我見啊！是不是？當然看不到啊！以我的眼根來例如來的拳，事義相類，是完全一樣了，完全吻合了！沒有眼睛，當然不能成見啊；沒有手，當然不能成拳啊！

佛告阿難：汝言相類，你講這個相類似，其實是義不然，這個道理是不一樣的，其實是不一樣的！為什麼？譬如說：沒有手的人，他的拳頭是一定不可能存在的；但是，那個沒有眼睛的人，並不是連見性都不存在啊，因為他可以見明、見暗、見黑，都可以見啊，連見暗也是見。所以，見性無關於明、暗，無關於

外境、無關於眼根。是不是？眼根只是工具啊，明、暗也是個顯境，所以，非見性全無。所以者何？為什麼？你試著在半途上去問那一些眼睛瞎掉的人；這裡的盲人是指全部瞎掉的，汝何所見？你看到什麼呢？彼諸盲人一定來回答你，說：我今眼前唯見黑暗，我看到的全部都是黑暗，更無他矚，其他什麼都看不到。以是義觀，用這個道理，前塵自暗，見何虧損？前塵屬於外在的，是不是？見性有什麼虧損呢？並沒有增減啊！

330頁，{註釋}。「諸有智者」：這是指中根人，中根人若不解的時候，一聞譬喻便得開悟。上根人就是直下便了，不須要比喻。下根人因為沒有智慧，再多的比喻，仍然難解。這裡的開悟是指「解悟」，而不是指「證悟」。「以汝眼根，例我拳理，其義均否」：「例」，就是比對。「均」，就是同，似，相當。這一句話為了省文，其義為：用你的眼根之能見，來比如我以手而成拳，這兩件事，這個道理相當不相當呢？

「前塵自暗，見何虧損」：塵有明、暗兩種。此言，盲人只見前塵一片黑暗，而能見之性並無虧損；因為眼根壞了，所以不能顯色，諸位！那個顯色，注意！顯色的意思就是說：它只是顯出顏色的一個助緣，無關見性，這一句話很是重要！所以不能顯，眼根壞了，只是不能顯色，所以見現前的色一片黑暗。正如照相機的鏡頭破了，便不能照像，但這不表示軟片等感光之性也都沒有了。諸位！現在用軟片不流行了，現在都是用碟了，現在哪用軟片？是不是？我看那個照相機一照，哇！幾百張！還可以刪掉的，還可以刪掉的，一照，還有螢幕

可以看的，現在人真是福報！還講電話，還什麼 3 G 的還是什麼，我沒玩過，還可以看到對方，還可以看到對方，現在這個科技一日千里，一日千里！

{義貫}。「佛告阿難：如來今日」要將「實言告汝。諸有智」之中根器「者」須「要」假借「以譬喻」來曉喻，「而得開悟。阿難，譬如我」的「拳」來說，「若無我手」則一定「不」能「成我」的「拳；若無汝眼，」也一定「不」能「成汝」的「見；」汝之見就是你的見性。若「以汝」之「眼根」之能見，來比「例我」的手成「拳」之「理，其義」理「均」等、相當「否？阿難言：唯然」（是的），「世尊，既無我眼，」就是既然我沒有眼睛，便「不」能「成我」的「見；」這是一定的啊！所以，「以我眼根」之能見，來比「例如來」之手能成「拳」，這兩件「事」之「義」理是「相類」似的。

「佛告阿難：汝言」此二事在道理上「相類」似，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如」有個「無手」的「人」，他的拳頭是一定沒有的，他的「拳」便「畢竟滅」了；然而「彼無眼者，」並「非」其能「見」的見性都「全無」了。「所以者何？他就舉個例子：汝試」著「於」路「途」上去「詢問盲人」說：「汝何所見？」他一定告訴你，他有看到，只是看到前面都是一片黑暗，見到黑暗也是見啊！說：「彼諸盲人必來答汝：我今眼前惟見」一片「黑暗，更無他矚。」什麼都看不到，（再沒有看到別的甚麼東西了）。只有看到一片黑暗，因為他沒有眼根，眼根壞了，沒有辦法顯色。「以是義觀」之，只是現「前」的色「塵自」現「暗」澹，這個「澹」字跟那個淡水的「淡」一樣。能「見」之性有「何虧

損？」這個就是慢慢去體悟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的道理，自己慢慢要好好的去體悟。

{詮論}。為什麼說「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開悟」是指中根人？因為「譬喻」是比量；若依於聖言量的文字或者教說，而得比量之智，是為有智者；然上上根人則得入現量智，現量智就是唯心現量的境界。則於聖言量而得離於文字言說，直入離言法性，諸位！一切學者，只要沒學佛的，不管你學問有多高、多深，都沒有辦法離開語言、文字、意識型態的觀念，都沒有辦法，都在語言、文字裡面、意識型態裡面打轉。所以，學者不能解脫，就是這個道理，完全用意識心，不能擺脫那個見分攀緣相分所引起的種種煩惱、知見，沒辦法除掉！

說：直入離言法性，為什麼叫做離言法性？就是以心印心，法性本來就空，不可言說，叫做離言法性。所以，悟道的人，用這個心來印這個心，不需要任何的語言。此非中根人之所能。

又，世尊在此所作的比喻，其邏輯表列如下，或許對現代讀者比較容易瞭解：

A. 若有眼（則）→（一定）有見。

若有手（則）→（一定）有拳。

這一般人認為啦；但是，但是就是反過來了，但是，你好好的仔細想想看，如果沒有手 → 是一定沒有拳頭的，這是必然的，若無眼 → 並非絕對無見，意思就是：沒有眼睛，也能有見。

B . 然而：

若無手 → 絕對無拳。

若無眼 → 並非絕對無見。(亦能有見。)

C . 所以 c1 手為「拳」的充分必要條件(就是一定必要之條件)沒有手，哪來的拳？c2 眼非「見」的充分必要條件，它只是個顯色的器具、助緣，顯見性的助緣。眼非見的充分條件，意思就是說：眼根只是顯見性的助緣，非必要條件。

C . 所以

c1 手為「拳」的充分必要條件。(一定必要之條件。)

c2 眼非「見」的充分必要條件。

D . 結論：兩事在邏輯的內容跟成分上，並不相當。

其實世尊在此所要的，只是：「眼非見之充分必要條件」，意思就是：眼根並非是見性的充分必要條件，在這裡意思還要再更深一層，就是：眼根跟明、暗無關於見性，單刀直入就是這個意思。

眼根跟明、暗、空、塞，無關於見性。所以，眼睛受傷的人，見性並沒有受傷，只是看不到外面的顯色而已，顯不出外面的色塵。所以，眼睛瞎掉的人可以修

行；耳朵聾的人也可以修行，只要你引起他的知覺、正覺，都行！用語言、文字也行，用音聲也行。所以，只是眼非見之充分必要條件。

這個道理，也就是：「有眼能見」，這是人所共曉的，但是「無眼並非全然無見」沒有眼睛，也不能說完全看不到，因為他見的只是一片黑暗，見暗也是見，這個道理就不是那麼明顯容易了解。所以為了烘托、反襯這個道理，世尊才用「有手→就一定有拳；無手→必定無拳」沒有拳頭，這個淺顯易知的事，來襯托「無眼→並非全無見性」。所以，非全無見，無眼非全無見的道理。所以此技巧用「淺顯」來比喻「幽隱」。那麼，幽隱就是難知，是不是？淺顯容易知，幽隱就很難知了。

底下，經文：「阿難言：「諸盲眼前惟覩黑暗，云何成見？」佛告阿難：「諸盲無眼，惟覩黑暗，與有眼人處於暗室，二黑有別？為無有別？」「如是，世尊，此暗中人與彼群盲，二黑較量，曾無有異。」

「阿難，若無眼人全見前黑，忽得眼光，還於前塵見種種色，名眼見者；彼暗中人全見前黑，忽獲燈光，亦於前塵見種種色，應名燈見。若燈見者，燈能有見，自不名燈；又則燈觀，何關汝事？是故當知：燈能顯色，如是見者是眼非燈；眼能顯色，如是見性是心非眼。」

先解釋一下，消文釋義一下：阿難說：那一些一群盲眼的人，在前面看到了一片都是黑暗，怎麼能說他成為見呢？諸盲眼前統統看到一片是黑暗，怎麼說他有見性呢？他能見呢？佛告阿難：諸盲只是沒有眼睛，是不是？好！這些盲人沒有眼睛，惟有睹……只看到前面一片是黑的，現在來仔細思惟，冷靜看看，這些盲人沒有眼睛，只看到眼前一片黑暗，跟有眼的人，有眼睛的人，處在完全沒有光線的暗室，二種眼前所現的黑暗，到底有差別，還是沒有差別？阿難說：如是，世尊！盲人沒有眼睛，看到前面黑暗，跟有眼人處在暗室，二個是一樣的，此暗中跟彼群盲現在眼前的黑暗較量，是沒有什麼差別的，是曾無有異的。那麼，你看！有眼睛跟沒有眼睛，同樣都是黑的。現在佛陀就要顯示這個道理的存在了。說：阿難！如果沒有眼根的人，全見前面是一片黑暗，假設說：這個沒有眼睛的人，突然讓他得到眼根、眼光，意思就是讓他……醫學發達，讓他恢復眼根的話，還於前塵見種種色，是不是？名眼見者，如果說：你這個道理是對的。

再講一遍：阿難！如果沒有眼根的人，看前面一片漆黑，突然把眼睛修理好了，把他恢復眼睛了，還於前塵見種種色，讓他能夠看到外在的塵境，那麼，這個叫做眼見；如果說：你這樣叫做對的話，那麼，那個暗中人，前面也是一片漆黑啊，他突然得到了燈光，也是在前塵見種種色，應該怎麼樣？應該名為燈見。是不是？所以說：把眼根恢復的時候叫做眼見；那麼有眼睛的人，燈光一亮，就變成燈見了，因為燈光讓你看到嘛！是不是？若燈見者，燈能有見，自不名燈，如果燈就是能見的見性，燈能有自己的見性，當然不可以叫做燈，因為燈

是被見嘛！是不是？一定不是能見的見性嘛！好！又則燈觀，如果燈自己能觀，也不關你的事情。所以，佛陀這種智慧，還不是一般人！

翻過來，334頁，[是故當知：]所以，你應當知道，所以，你應當知道，[燈能顯色，]燈，如果你把它加一個：只是，那更清楚，燈只是在顯這個外在的色。[如是見者是眼非燈；]真正的見是眼不是燈，同樣這個比喻，[眼能顯色，如是見性是心非眼。]更推進一步的微細，前面讓淺顯的……說：如是見者是眼非燈；眼能顯色，如是見性是心非眼，由淺顯的來進一步讓你了解，見性是心非眼。

底下說：{註釋}。「覩」：就是見。「云何成見」：怎麼說他是成就了見物之事呢？這一句話也換另外一個角度說：怎麼可以說他還有見性呢？換另外一個角度也可以這麼說。「若無眼人全見前黑」：「全見前黑」，是倒裝句，意思就是說：見前面全部都是黑的。如果沒有眼的人，他所看到的，只是前面全是一片黑暗。「名眼見者」：這個稱為眼睛所見的話。「應名燈見」：就應稱為是燈所看到的。「又則燈觀，何關汝事」：「又則」，是疊語，其義仍是單詞之義，即：就是又，或則。此言：再說，燈既自能觀，何關你的事？這一句就是：又則燈觀，何關汝事？底下，「燈能顯色」：燈只能幫助顯示色相；以唯識學而言，就是增上緣，為「四緣成見」中的第四緣。

四緣為：（1）親因緣（就是眼根）、（2）所緣緣（就是色塵）、（3）次第緣（就是等無間緣）、等無間緣就是必需剎那接著剎那，叫做等無間緣，不可以有間斷。第（4）增上緣（就是光線、光明）。「如是見者是眼非燈」：如是因有燈顯色而能見者，是因為有眼，不是因為有燈。這個我們容易了解。「眼能顯色，如是見性是心非眼」：同樣的道理，法來喻合：眼根只能顯示色像，如是只有眼根顯色而有能見的見性，是因為後面更深的有一顆心在作用，不是因為有這個肉眼的眼根。

{義貫}。「阿難言：諸盲」人在其「眼前惟覩」見一片「黑暗，云何」能說他能「成見」物之事呢？「佛告阿難」：「諸盲」者「無眼，惟覩」面前一片「黑暗，」他們若「與有眼」之「人」同「處於」一「暗室」當中，則「二者所見的「黑」暗是「有」差「別？為無有」差「別？」阿難答：「如是，世尊，」在「此暗」室「中」的有眼根的「人」所見的黑暗，「與彼群盲」那一些眼睛都瞎的人，所看到的黑暗，「二黑」相「較量，曾無有」差「異。」沒什麼差別。

336頁，佛言：「阿難，若無眼」的「人，全」部所「見」到的只是眼「前」一片「黑」暗之相，如果他「忽」然復「得」其「眼」睛的「光」明，便得「還於」現「前」之「塵」境中「見種種色」相，就是把這個眼睛治療好了。他這樣由無眼而獲眼因而成見之事，這個「獲眼」，中間一個逗點，看得更清楚，他這樣由無眼而獲眼，因而成見之事，這樣看得更清楚！若「名」為彼「眼」

所「見者」；那麼，「彼」等於「暗」室「中」之明眼「人」，也「全見」眼「前」只有一片「黑」，如果這些人「忽」然「獲」得「燈光」，他們「亦」能「於」現「前」之「塵」境中「見」到「種種色」相，這樣，明眼人於暗中獲燈而見之事，就「應名」為「燈見」，因為由燈而見嘛！因為同是加上某物而能見。都是加上某物而能見。「若」是稱為「燈見者」，則「燈」既自「能有」所「見，自」然就「不」能再「名」為無情之「燈」，而是已成有情之物（然而事實不然，燈非有情，所以知道燈是不能見的）；退一步說，「又則燈」自能「觀」物，則見物之事「何關汝事？」（則不是你看到的，是燈看到的，既然是燈看到的，你應當不知不覺，你應還是甚麼也沒看到；然而事實不然，確實是你看到的；既然是你看到的，便知道不是燈看到的，意思在這裡就是：能見跟所見還是很清楚的！因此可以證明不是「燈見」，所以燈見是錯誤的。）

「是故當知：燈」的功能只是「能」幫助「顯」示「色」相，以俾就是助，助於，以幫助於這個見性而已，它只是助緣，為見之增上緣，「如是」因燈顯色之助而能「見者，是」因為有「眼」而「非」由於有「燈」；同樣的道理，「眼」根的功能為「能顯」示「色」相以俾於見性，「如是」因眼顯色而有能「見」之見「性」者，「是」因有「心」，}}以俾就是助於，以幫助於這個見性而已，它只是助緣，為見之增上緣，「如是」因燈顯色之助而能「見者，是」因為有「眼」而「非」由於有「燈」；同樣的道理，「眼」根的功能為「能顯」示「色」相以俾於見性，「如是」因眼顯色而有能「見」之見「性」者，「是」因有「心」，而「非」因有「眼」根，眼根只是見性的助緣而已，非能見者。

這裏一直推，推到讓你體悟到最後那個見性，先要認識這個見性。諸位！在這裏的見性就是見精，帶少分妄心的真心，在這裏的見性不是究竟。我們說：離緣第一義諦，還有什麼？離見第一義諦，這些根、塵、識放下，就是第二月的離緣第一義諦；最後那一剎那，就是離見第一義諦，離見第一義諦就是：離開一切的妄動、無明，因為一妄動，他就能所不斷，一妄動，他就是能所不斷。所以，這個《楞嚴經》他中間如果有缺了一堂課，他就很難補得過來！他今天一下子來，聽到說：離緣第一義諦、離見第一義諦，哇！上一堂課沒有上，這一堂課他就完全聽不懂！

所以，沒有必要的時候，不可以自己放假的，它這中間有一堂課，你就會聽不懂，再接下來在講什麼解釋，哇！不知道他在講什麼？如果有來聽課，至少你有一個觀念，就會知道說什麼叫做離緣第一義諦。離明、離暗、離空、離塞，也就是非明、非暗、非空、非塞，這是離緣第一義諦，這個就進入第二月了，第二月就是我們現在講的見精，還不是究竟喔，這裏講的這個見性，還不是究竟喔，是第二月，還帶有少妄的真心，帶有少分妄的真心。那一下子講究竟的，真見、真心，眾生悟不出來。所以叫做帶妄顯真，只好帶這個妄見，少分的妄見，慢慢慢慢顯出這個真見，真見是究竟離見，這個就更難了！諸位！世間人，離緣第一義諦已經做不來了，已經超越阿羅漢果了；離見第一義諦，除了究竟佛果以外，其他沒辦法！

{**詮論**}。這一段是十番顯見的第一番「顯見是心非眼」的結論。阿難在此說：

「諸盲眼前惟睹黑暗，云何成見？」阿難沒有發覺，他自己這一句話本身有所矛盾；既然能「睹」黑暗，怎麼還問「如何成見」？你已經「看到」黑暗了，怎麼還問「如何成見」呢？已經把答案講出來了！這跟我媽媽一樣的，一個大甲的吳居士來，她就問吳居士說：吳居士！你姓什麼？我媽媽已經把人家的姓講出來了，還問他姓什麼？這答案早就講出來了！既然睹黑暗，睹黑暗就是也是見啊！怎麼還問如何成見呢？因為「睹暗」也是「見」，只不過所見者是一片黑暗而已。又，這裏有個很深的道理在，也就是：在佛法中，「見暗」也是「見」，見暗沒有見，你怎麼知道它是暗呢？並非只有「見色」才叫做見，這是依「能見的見性」而言，不是依「所見之相」而言；這個講得太重要了！

所以，這裏所有討論的，都專注在能見的見性而言，不是依所見之相而言。只要有能見之性，不管所見者為何，統統叫做「見」——這就是佛法與世法、外道法的最大不同：佛法為往內觀，所以目的與主體永遠是自身、自心、本性，永遠是返觀自照，所以稱為「內教」；所以佛教的經典稱為內典，內典。而外道或者世法正好相反：不求其本，反觀其末，所以一切皆以外法為主體，所以凡夫、外道法之論「見與不見」，完全是以「所見」者來評斷，所以若「所見」是色，則稱為有見；若「所見」是黑，則稱為無見；而完全不論主體的「能見」之見性，所以凡夫外道之法便稱為逐色奔塵，不知返本。

當你看到世間法所有的這些書籍，你沒有看到、聽到佛法以前，你會覺得它有某些價值、某一些可看性，你也許會為這世間的學問、思想深深的著迷，這個就是還沒有學佛以前。當我們一有因緣，福德、因緣具足的時候，突然聽到有善知識開示了佛法究竟的思想，那一些以前擺在你書桌上的書，你看不下去，沒興趣，沒味道，因為它不能讓你解脫，不能讓你開智慧。

只是語言、文字、符號，就是在那邊打轉，一直到死！學中文的，就在語言、文字，中文就一直轉。學日文的，（日語），每天都是%%%，每天都是這樣子。好！就講一些日語，講一些日語，又能怎麼樣呢？這跟斷煩惱又有什麼關係呢？沒關係！你懂得這個語言就是方便，好！你這英文 conversation 很厲害，很會講英文，貪瞋癡還是具足啊！不是說你能懂英文，很溜，你就能夠斷煩惱、了生死的，這個無關於語言、文字的。所以，當你聽到了正法以後，你懂得了生命的真相，這一些心外求法的外道，包括世間的書籍；不是完全沒有作用，就是完全引不起你的興趣。你今天你看書，看世間、外道的書，它給你一點知識，沒有錯，慢慢你的涵養也許會改變一下；但是，它沒有辦法根本處理問題，沒有辦法斷無明啊！

佛法是處理根本的問題，根本問題就是無明、貪瞋癡、我慢、嫉妒心，這個聽聞了佛法以後，能夠徹底的處理。所以，佛法的可貴之處，不聽到的人則已，聽到以後，講一句世俗話就是：你一定會著迷，哎呀！這個佛法真是太好了！而這個著迷，正是正覺的時刻，人家講：哎呀！你是著迷！沒關係！你迷佛法，

來聽經聞法，人家說你著迷，你要偷笑；就怕你不迷，你不迷佛法，你就不悟！所以，這個佛法是最了不起的，最了不起的！

又，「見暗也是見」，與「無聲也是塵」無聲就是沒有聲音，沒有聲音，就是寂靜聲，寂靜聲也是塵，諸位！是相類似的道理。以凡情而言，只有「有聲」才是聲塵，無聲則否；而佛法則更深一層而言：有聲是塵之動相，所以又稱為「動塵」；無聲則是塵之靜止之相，所以稱為「靜塵」。有聲與無聲兩種塵，同樣都是可以聽得到的，只不過聽到靜塵時，「所聽到的，是一片靜悄悄的」：當我們「聽到一片靜悄悄的」時候，不能說「沒有聽到」——不但不能說「沒有能聽之性」，也不能說「沒有所聽之塵」：能聽之性永遠是有的，而所聽之塵，這時是「一片靜悄悄的」靜塵。

這個靜塵就是俗稱的「無聲之聲」，你要記得！在佛法裏面，無聲亦是聲。你到山區裏面，完全沒有聲音，聽到靜音、靜靜的聲音，靜本來就沒有聲音，這個在佛學來講，還是一種塵。而儒家與道家把「沒有聲音的時候這個聲」給了一個很玄的美麗之詞：叫做「天籟」。（當你心很靜很靜，而周遭也很靜，沒有一點聲響；這個時候，你若聽到一種「無聲之聲」盈盈於耳、「盈盈」就是充滿於耳，這就是儒道所稱的「天籟」——別高興，以為你很高了？其實你所聽到的只是周遭的「靜塵」！你看！「靜」後面還加一個：塵。

在座諸位！我們今天內在裏面痛苦、煩惱，不是我們跑到某一個山上的木屋、某一個山上的民宿，夫妻吵架，在某一個山上的民宿或者木屋靜下心來，就可以解決你的煩惱的；解決你的煩惱，你必需面對，同時要超越它；當然，究竟解脫，沒有所謂超越這個問題，諸法本來就空。所以，這一層，沒有這一層功夫的，想要解決生命當中所有的缺陷，是沒有辦法的！所有的眾生，都在追求解決內心痛苦的辦法；但是，沒有一個人找對方向，叫做苦上加苦！

隨便舉一個例子，譬如說：賭博，你為什麼要賭博？我想要贏錢嘛！我想要贏得更多的錢、金錢。內心擁有更多的錢，更快樂，結果去賭博，不但沒有擁有更多的錢，反而反過來傾家蕩產。好！他本來想要找快樂，就更痛苦！再來，我們用吸毒，一個人內心無聊，開始吸毒，為什麼要吸毒？吸毒就是希望更快樂，吸毒，內心沒有依靠，希望能得到一點依靠，結果染上毒品以後，也是傾家蕩產。有一個吸毒的，回到家，他媽媽不給他錢，拿刀子殺死他媽媽，他吃那個藥啊，分不清楚了！世間所有的享樂，總是希望得到快樂，喝酒、打麻將、賭博、交男朋友、女朋友，都是希望獲得到快樂，這個答案都是一樣的。所以，佛陀告訴我們：每一個人都在追求快樂；但是，沒有一個人真正瞭解快樂是什麼，沒有一個人知道、瞭解真正快樂是什麼。

為什麼佛陀講：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？因為我們找不到寂滅，如來大般若智慧的快樂，因此就借重於外在，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，因此本來要得到快樂，就愈來愈苦，繩子愈綁就愈緊，愈痛苦！我看電視一個

女主角，長得很漂亮，然後她受到感情的打擊的時候，人家安慰她，她心灰意冷，然後自己跑到一個房間裏面靜下來；還是靜不下來，因為她不懂佛法。後來人家再繼續安慰她，也安慰不下去，人家來安慰她的時候，她跟他講一句話，她就說：我決定出家為尼！又來了！反正就是碰到那個沒辦法解決的，就是講這一句：我決定出家為尼！這個就是電視劇囉！

所以，我們要瞭解，不要說世間人不懂佛法，告訴諸位：你坐在這裏，不一定瞭解佛法，為什麼？太深，非常微細、微妙，很難去體悟、進入這種佛的領域的，是非常困難的！外面的人誤解佛教是可以理解的，用深入的智慧，我們是可以理解，他們為什麼會扭曲，或者誤會我們佛教？因為佛法真的是太難了，講這個也不對，講那個也不對；講這個也對，講那個也對，到底是什麼東西？它不是東西；它什麼東西都對，要指，指不出來，不可以否定，相就是性；不可以肯定，性指不出來。

所以，佛法它有一個訣竅，修學佛道就是這樣：第一個要完全否定種種的相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，第一個，你要用全部否定，瞭解凡所有相，都是虛妄，諸位！這個就是否定。底下要用肯定的，離一切相，即名諸佛，喔！能離相的就是諸佛，就是我們每一個人的真心。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，如來，什麼是如來？就是心性悟到一切法畢竟空，心如如不動，那個就是佛。所以，佛在心性當中，不在外面。所以，第一層功夫，你要否定一切相，凡所有相，都是虛妄；第二點，你要肯定這個真心的存在，離一切相，即名諸佛，我們有真心。

好！否定跟肯定，回歸到剎那之間。回歸到剎那之間就是肯定跟否定同時，叫做回歸當下，回歸當下。為什麼說：極樂世界不可以等到臨命終呢？諸位！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，如何一個要往生極樂世界的，可以等到臨命終那一分期待呢？怎麼可以？既然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，你今天不解脫，明天不會更好，牢牢記住師父這一句話，這一句話就是修行人的座右銘。你現在、你今天不解脫，明天絕對不會更好，而且是永遠不會更好，因為你明天會再等到明天，再等到明天；你現在聽到佛法，說放下就放下，然後明天起，每一個時間、空間，你告訴自己：統統叫做修行。不瞭解佛法沒話說；瞭解佛法，二六時中統統在修行，每一個順境，都在考驗自己的貪染；順境現前，我有沒有貪染？每一個逆境，都在考驗自己的瞋恨心；我有沒有存在過去的習氣？

所以，真正的修行人，是行住坐臥，他統統在練這一顆如如不動的心，念佛，南無阿彌陀佛，集中這一句佛號，貪瞋癡統統放下，不可以等到明天；不可以期待未來；更不可以期待臨命終，現在就要解決問題。往生是現在的事情，既然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，你如何會期待一個不可知的未來？所以就是萬法回歸當下。

因此我們要瞭解，淨土法門信、願、行，統統在這一顆心性當中起作用，深信自己的清淨自性，相信阿彌陀佛的願力，信，信自心性，也信佛的願力，信自

信他嘛！願，要願意往生極樂世界，我這個願是清淨，完全清淨心的淨土相應的。行，也是一心念佛行十善，一心念佛行十善，是往生極樂世界的正因。一心念佛，這個念佛，這一句佛號一出來，就是妙，就是明，所有的念頭，就是這一句阿彌陀佛，然後隨自己的因緣修十善業，這個就是往生極樂世界的正途啊！

我們修行人總是把禪跟淨打成二段，這個是錯誤的！禪就是佛的心，修淨土法門，離開佛的心，你怎麼修呢？怎麼可以把禪跟淨打成二段呢？不曉得禪跟淨土的終極點是一樣的。但是，修淨土的因為它比較善巧方便，又好修，所以，一心念佛，萬般不計較，容易成就。所以，師父還是勸你要念佛；但是，你不能說不知道這個心性，你一定要認識這一顆心性。

底下，其實你所聽到的只是周遭的「靜塵」！而凡夫之人妄想，計著種種相而自己為高。）同樣的，有見與無見，不應依「所見」而定，而應依「能見」來看。而且，若「所見」是暗，並不是表示無見，只是所見者為「暗塵」而已，所以於能見之性毫無影響。換言之，所見之塵是色或者是暗，並不能令能見之性變成有或者是無——意思就是：外塵有生有滅、變異等相，本性（能見、能聞之性）無有變異。是故應依「性」不依「塵」。

諸位！用本性修行，剎那之間就進入佛的領域，用本性修行，用不生不滅的涅槃妙心修行，省時省錢又省力，剎那即得見性；用妄想意識心分別，百千萬劫

沒得入門。所以，佛法，你要進入不二法門，絕對不可以切割的。因此八大宗派同一個佛的心，就像兄弟姐妹同一家，五隻手指頭，是不是？會歸起來還是同一隻手；八大宗派同一個佛性、同一顆佛心，如何於中起分別呢？所以，因此我們要瞭解，尊重是很重要的，佛教就是這樣，不可以否定別人，變成肯定自己的力量，我們應當尊重別人，同時解脫自己，這個就是正法，這個就是正法。所以，真正有修行的人，他的內心裏面是很有修養的，就像天地之間的包容，能容天容地、容一切異己之見的。因此，提升每一個人的正念，是很重要的！好！我們今天快十點了，就講到這個地方。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

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Email:dakuan00@yahoo.com.tw

佛教經典功德會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[電子書免費下載 PDF for Apple iPad Acer ASUS HTC WIKI](#)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book/>